**教育部 221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**

**活動辦法**

**一、活動緣起**

2009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布數據警告：「全世界現存的6,000多種語言中，大約2,200多種語言瀕臨滅絕。」澳洲語言學家克里斯托弗．莫斯利（Christopher Moseley）也說：「語言滅絕是全球廣泛存在的現象。」因此，除地球環保之議題是全球人民關注的焦點外，「共同努力拯救瀕危語言」亦是全球應重視的另一項任務與責任。而根據同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報告中顯示，臺灣現有24種語言頻臨滅絕危機，其中馬賽（巴賽）語、龜崙語、洪雅語及凱達格蘭語、道卡斯語、巴布拉語、西拉雅語等7種語言，已被認定流失。而UNESCO總幹事松浦晃一郎更強調，消失的語言將造成許多非物質形式的文化遺產消逝，特別是代表傳統或口語表達的寶貴遺產，如詩歌、俗諺、寓言及笑話等。因此，教育部積極推動相關保存及推廣活動，藉由各界的力量，持續深耕、延續並傳承各族群語言文化。

**二、活動目的**

為響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訂每年2月21日為世界母語日，教育部特結合221世界母語日規劃辦理「221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。期透過各式推廣方式，引發全民共同響應並關注保存臺灣母語、瞭解臺灣語言文化之多樣性，進能促進各族群間彼此尊重、包容與欣賞。

**三、主辦單位**

教育部

**四、參賽內容**

**（一）參賽資格及分組：**

凡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，或外籍人士在臺灣工作、居留者均可投件，並分下列2組別競賽（參賽者於報名時，請自行在報名表中選填組別）。另以公司或團隊方式參賽者，請指派一人授權代表，並代表此團隊填寫報名表、設計理念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等資料。

1. 學生組：屬學生身份者，參賽時應繳交有學籍註冊證明之學生證影本乙份（無學生證者，請提供就學證明資料）。
2. 社會組：學生組以外之其他人士。

**（二）設計主題：**

以傳承語言文化、尊重多元價值、教育落實深耕、情感追尋認同為主軸，進行發想、設計。

**（三）報名資訊：**

1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教育部「221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活動網站下載「報名表」（含「設計理念」及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）。

2、報名時間：104年8月15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。

3、聯絡方式：「221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活動小組」

郵寄地址：23148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28巷28號1樓

聯絡電話：02-2921-5992；傳真：02-29125-992。

電子信箱：221IMLD＠gmail.com。

1. 活動官網：<http://www.221imld-sff.com>/。

**（四）作品規格：**

時間以1分鐘（60秒）以內為限，1920×1080以上像素，影片格式為AVI；WMV；VPG；MOV，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，需附上該語言（或對譯國語）之字幕。並保留原始母片檔，得獎作品請提供原始母片。

**（五）報名資料及規定：**

1、繳件資料：

（1）「參賽作品」：請繳交光碟片。

（2）「報名表」、「設計理念」及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各1份：請下載列印後併同作品交件。

2、報名資格：身分不拘，分為學生組、社會組。

**五、獎勵名額及方式**

（一）學生組：

第1名：各1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5萬元。

第2名：各1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4萬元。

第3名：各1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3萬元。

佳作獎：各10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5,000元。

入選獎：20名。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社會組：

第1名：各1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10萬元。

第2名：各1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8萬元。

第3名：各1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6萬元。

佳作獎：各5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1萬元。

入選獎：20名。獎狀乙紙。

（三）作品未達標準時，各組名次得從缺。

（四）獲獎者身分若屬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七點所稱之各機關學校員工者，不發給獎金，改由本部建議權責機關給予上開獎度之行政獎勵。（第1名：獎狀乙紙、記功2次；第2名：獎狀乙紙、記功1次；第3名：獎狀乙紙、記嘉獎2次；佳作獎：獎狀乙紙、記嘉獎1次；入選獎：獎狀乙紙。）

**六、評選方式**

（一）參賽作品將分組進行評選，並委由專家組成評審團隊，於104年11月中旬進行評選。

（二）各組評選標準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主題性 | 劇本 | 創意（含理念） | 拍攝手法 |
| 學生組 | 30% | 20% | 30% | 20% |
| 一般組 | 30% | 20% | 20% | 30% |

**七、得獎公布**

（一）得獎名單預計於104年12月底公布於活動官網（<http://www.221imld-sff.com>）及教育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>）。

（二）得獎作品後續將後製成光碟作為宣傳品，並發送至各機關單位、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等，未來亦規劃辦理參賽作品展覽，或轉製為母語日相關推廣產品供做宣傳。

**八、注意事項**

（一）畫面不拘形式，唯圖片及影像版權由參賽者負責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限未經刊登使用之自創作品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盜用、冒名、填具不實資料，或運用非經授權之影像、圖片；若違反規定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項獎金外，其衍生之民、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（三）得獎作品應提供母片，供主辦單位進行剪輯。

（四）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（參賽者請自行預留母片），並經主辦單位篩選之優良作品，無償讓與主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，如巡迴展覽發表之使用，並請參賽者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。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，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若不同意者請衡酌是否參賽。

（五）依稅法規定，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，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%稅額，國外人士代扣繳20%稅額。

（六）參賽者需詳閱活動相關規定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**※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育部「 221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設計理念說明** | | |
| 編　號： 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 | | |
| 姓　名：  （團體創作者，請擇一人為主要聯絡人） | 組別 | □學生組 |
| □社會組 |
| 作品名稱： | | |
| 設計理念(300字以內)：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
（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育部「221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報名表**  個人創作表格 | | | |
| **編 號** | （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 |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 | |
| **參賽組別** | **□學生組**  **□社會組** | | |
| **姓 名** |  | | |
| **就讀學校** |  | **科系 / 年級** | 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民國 　 年　 月 　 日 |
| **E-mail** |  | **參賽者**  **聯絡電話** | 日：  夜：  手機： |
| **聯絡地址** | **□□□**（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） | | |
| **學生證影本**  **（報名一般組者免）** | **（請浮貼於此）**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育部「221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** 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（個人創作） | | | |
| 本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茲就報名參加教育部「221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活動之作品，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     1.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，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座及獎狀。 2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教育部。得獎人並承諾對教育部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3. 本人保證所創作之內容如影像、聲音、配樂、文字、故事、人物等，均為原創，或已取得使用授權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 4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教育部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、獎狀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教育部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責。 5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   此 致  教 育 部  立同意書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 法定代理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 （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）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教育部「221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報名表**  共同創作表格 | | | | |
| **編 號** | （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 | |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 | | |
| **參賽組別** | **□學生組**  **□社會組** | | | |
| **姓 名** | （共同創作者，請擇一人為主要聯絡人） | | | |
| **就讀學校** |  | **科系 / 年級** |  |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民國 　 年　 月 　 日 | |
| **E-mail** |  | **參賽者**  **聯絡電話** | 日：  夜：  手機： | |
|  | |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**電話** |  | |
| **就讀學校** |  | **年級** |  | |
| **姓名** |  | **電話** |  | |
| **就讀學校** |  | **年級** |  | |
| **姓名** |  | **電話** |  | |
| **就讀學校** |  | **年級** |  | |
| **姓名** |  | **電話** |  | |
| **就讀學校** |  | **年級** |  | |
| **聯絡地址** | **□□□**（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） （共同創作者，請擇一人為主要聯絡人） | | | |
| **學生證影本**  **（報名一般組者免）** | **（請浮貼於此）** | | | |

（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）

|  |
| --- |
| **教育部「221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** 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（共同創作） |
| 茲同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代表下表填具之共同作者（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），將作品提出報名參加「教育部221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，具名同意如列表，並擔保以下條款：   1.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，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品、獎座及獎狀。 2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教育部。得獎人並承諾對教育部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3. 本人保證所創作之內容如影像、聲音、配樂、文字、故事、人物等，均為原創，或已取得使用授權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 4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教育部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、獎狀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教育部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責。 5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共同作者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簽名或蓋章 | 共同作者法定代理人（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）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 此 致  教 育 部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